## 背景

目前,香港具備所需的電子基建設施,為道路以外各種運輸工具運載的貨物辦理清關手續。為配合國際、區域及國家邁向電子清關的發展,當局有需要建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以彌補這方面電子基建設施的不足,讓業界可以向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以便海關就道路貨物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為促進貿易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立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以提供無縫的道路貨運系統和清關平台。

## <u>系統的主要特點和效益</u>

## 系統的主要特點及操作模式詳情如下:

- (a) **所有新系统的使用者**(包括付運人及貨車司機或其貨運代理公司)需向 香港海關申請成爲註冊用户;
- (b) **付運人**或其**貨運代理公司**(或任何一方的代理人)在貨車運載付運貨物 進入或離開香港最少 30 分鐘前,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香港海關提 交指定的貨物資料;
- (c)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就該付運貨物向付運人發出海關貨物編號,確認收到 貨物資料;付運人會把該海關貨物編號及貨物資料交給有關的貨車司 機;
- (d) **貨車司機**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最少 30 分鐘前, 為有關貨物資料 作出「捆綁式手續」,即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香港海關提供下列資料:
  - (i) 該付運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及
  - (ii) 有關貨車司機的車輛登記號碼。

系統會向司機指示該車輛可即時過關或30分鐘後過關。

(e) **香港海關**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前,對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並預早 決定是否需要檢查貨物。 上述安排讓海關人員能夠預先就每批付運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檢查有關貨車。因此,除了被選定須予檢查的貨車外,所有跨境貨車無須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停車辦理海關方面的清關手續。

此外,該系統有助便利多模式聯運(例如陸空聯運)轉運貨物的流通。 舉例說,根據現行程序,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可能會分別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及機 場接受海關檢查,但將來則只會在其中一個管制站接受海關檢查。

確保過境交通時刻保持順暢至爲重要。我們會爲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裝置迅速回復伺服器和一個場外運作復原系統,確保系統的運作高度可靠。爲應付萬一出現的系統全面故障情況,海關會制訂應變計劃,以便可盡快轉換至現時以人手爲過境車輛辦理清關手續的模式。

## 未來路向

在系統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推行前,香港海關會繼續與業界人士商議有關 系統操作的細節。爲了讓有關各方有時間爲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做好準備, 我們會在強制實施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的規定前設立一個過渡期。

為增進有關各方對道路貨物資料的了解並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該系統,香港海關會(i)展開宣傳活動;(ii)舉辦大規模的簡介研討會和設有實習環節的課堂培訓課程;以及(iii)派出外展隊鼓勵及協助業界人士使用該系統。